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郁文娟)

本人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新品研发、经营状况、生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职能。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因本人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本人于2019年6月5日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郁文娟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郁文娟

2020年4月27日